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字〔2025〕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东恒福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254890771

法定代表人：梁少雄

住所：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新华南路17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月10日，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到广东恒福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新华南路178号的制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制糖项目正在生产，建设的90t/h、35t/h、30t/h和25t/h四台锅炉均正在运行，90t/h和35t/h锅炉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建设的水膜除尘和脱销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30t/h锅炉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建设的湿电除尘和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25t/h锅炉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建设的湿电除尘和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放口DA003排放，雷州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废气排放口（DA001）进行采样监测。《环境监测报告》[雷州环境监（测）字（2025）第003号]显示，你公司在2025年1月10日1#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416\text{mg}/\text{m}^3$ 、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91.1\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你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 规定许可排放浓度 (其中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氮氧化物浓度限值为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的 3.16 和 3.555 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 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二) 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的情况，以及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三) 我局雷州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和视频录像、《采样监测通知书》和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的情况；

(四) 我局雷州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管理端）中调取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正本和副本打印件，证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五) 雷州市环境监测站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提供的《环境监测报告》[雷州环境监（测）字（2025）第 003 号]复印件，及我局雷州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和对应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废气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以及我局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六) 雷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1 月 17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 证明雷州市环境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以及雷州市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监测人员的资质;

(七) 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 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5 年 1 月 27 日, 我局雷州分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5〕10 号],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5 年 2 月 17 日, 我局雷州分局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雷州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废气排放口(DA001)进行采样监测, 《环境监测报告》[雷州环境监(测)字(2025)第 015 号]显示, 你公司 1#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你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停止榨季工作。

2025 年 2 月 19 日, 我局雷州分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听告字〔2025〕5 号], 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

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我局同步启动你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期间，我局和你公司共同委托有关领域专家对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根据《广东恒福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我局和你公司通过磋商方式对该案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认定、赔偿履行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25年4月3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湛环赔（2025）3号]。2025年4月25日，你公司缴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5年1月24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5〕10号]及1月27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二）我局雷州分局2025年2月17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和视频录像、《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工作的复查情况；

（三）雷州市环境监测站于2025年3月3日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雷州环境监（测）字（2025）第015号]，及我局雷州分局于2025年3月5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湛（雷）环测告字〔2025〕5号]和对应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1#锅炉废

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废气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以及我局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四）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提供的《关于停止及启动在线监测情况报备》以及执法人员在“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调取你公司的数据监控界面截图，证明你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停止榨季工作、设施停运；

（五）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听告字〔2025〕5 号]及 2 月 19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明确告知你公司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六）我局与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湛环赔（2025）3 号]、《广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电子回单》《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证明我局与你公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以及你公司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4.2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 “超标因

子数目为 2 个”裁量权重 3%，“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裁量权重 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裁量权重 0%；“超标情况为超标 3 倍以上 8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裁量权重 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裁量权重 0%； $\text{罚款金额} = \text{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 (10\% + 3\% + 8\% + 0\% + 0\% + 8\% + 0\%) \times 100 \text{ 万} = 29\% \times 100 \text{ 万} = 29 \text{ 万元}$ 】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和《湛江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三、减轻处罚清单序号 1 “所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幅度“减轻后的处罚金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 80%”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在法定最低罚款金额（20 万元）的基础上减少 20%的罚款，即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 124 号

联系电话：8851063、8812415

